

(中文譯本)

檔 號：11/12657/8205

專人送遞

九龍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12樓
屋宇署
建築事務監督

敬啟者：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當局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增加一項比較簡單和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類別，即“小型工程”，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該等承建商可無須把建築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而自行施工，或在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督下施工。本人認為此建議非常危險。一項法例若未經有關當局批准修改其現有法定地位，如何能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行政法作出有關的執法行動？

2. 當局在立法會資料摘要中聲稱，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自行挑選顧問進行岩土工程的現行安排有欠理想，請告知本人導致當局有此見解的工程事故的詳情及例子。在現行安排下，他們曾否危及公眾安全？
3. 當局未有先聲明廣告以建築物為結構，如何能將廣告工程納入小型建築工程類別？
4. 當年嘉利大廈大火，是由於有人違反法例，未有裝上兩小時的分隔牆，將該樓宇的辦公室部分與工業經營(升降機安裝工程)部分分開，而法例第502章，是基於當局的誤解及不智地要為掩飾上述不法行為而制訂。社會一再將不智的法律條文加入現行法例是危險做法，只會損害本港的法治精神。

(B.W. Choy)

副本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BWC/jl